《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改施行

擦亮“亲”“清”底色以法治加固“护企之盾”

□ 本报记者 王莹

福建省内民营经济体量大、范围广。为了给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合法权益提供更加精准有力的法治保障,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次《条例》修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破各种‘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让各类所有制企业都能‘实实在在、心无旁骛做实业’,推动全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黄洪旺表示。

充分调研回应突出诉求

2009年1月1日,《条例》正式实施。“《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对保护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改善企业经营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福建省工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许永西介绍说。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条例》的一些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协调,出现了一些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在权益保护方面反映强烈并亟待解决的问题。

“个别国家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时没有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存在‘一刀切’查封的现象。个别地区存在影响企业经营自主权,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现象。”许永西表示。同时,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以及恶意诉讼等问题也给企业发展带来了困扰。

为了回应新时代广大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关于保护合法权益的期盼,实现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福建省人民政府及时将《条例》修改列入省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正式启动《条例》修改工作,省工信厅会同省司法厅、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等各有关单位深入企业实地开展立法调研,反复修改完善。

作为企业与企业家的代表组织,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在本次《条例》修改中全过程配合了立法修改。

“我们通过召开企业家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深入各地各类企业进行调研,充分听取企业与企业家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了他们关切的突出诉求。”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会长刘捷明介绍说。

此次《条例》修改也对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等社会组织的职能定位作了规定,明确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工商业联合会、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可以采取多种方式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合法权益。

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

“敢为天下先,爱拼才会赢”是福建企业家的精神特质。本次《条例》修改将传承弘扬福建企业家精神、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以及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最新实践成果写入《条例》,鼓励和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创新创造和发展壮大,立足实业,兴省强省。

“《条例》倡导社会各界营造鼓励创新的氛围,宽容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在创新改革中出现的失误,也彰显了福建省一直以来尊重企业家、重视企业家的鲜明态度。”许永西表示。

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环境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选择。为此,《条例》设置条款,促进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在制定规划、政策以及实施行政管理行为时,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平等的准入条件或者实施标准。

《条例》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以及其他领域开展合作的,应当在具体合作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基本情况、企业回报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等事项,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平等的条件。

此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本机构工作人员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办理贷款的尽职免责条件应当保持一致,在授信中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合理条件和歧视性要求。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是激发企业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所在。“此次《条例》修改要求全省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政务环境,精准制定实施企业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及时回应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权益诉求,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黄洪旺说。

《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强化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的诚信管理。

《条例》进一步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守信履约,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合法权益,营造“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良好环境。

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黄洪旺表示,此次《条例》修改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广大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关切,优服务、强保障、破难题,以法治力量为企业减负担、添动力、提信心。

对于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较为普遍、反映强烈的违法行为,《条例》作出禁止性规定,明确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在承办涉及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的案件时,应当依法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针对企业家反映的个别国家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时,没有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存在“一刀切”查封的问题,《条例》明确,相应国家机关在办案时应依法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

《条例》规定,在处置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事件以及安全生产事故时,应当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对企业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应当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据,不得超越权限、范围、数额、时限实施查封、扣押、冻结,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处分扣押财物。

针对个别地区存在行政机关影响企业经营自主权、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问题,《条例》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可以一并完成的,应当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同时,不得要求企业购买有价证券,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向企业转嫁各种费用,干预企业独立真实上报数据。

针对失信惩戒的问题,《条例》规定,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对失信惩戒措施提出异议的,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核查并告知核查结果。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应当依法依规及时调整或者解除惩戒措施并更新相关信息。

针对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以及恶意诉讼困扰企业的问题,《条例》规定,新闻媒体对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报道,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客观,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因虚假、失实报道或者发布、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致使企业或者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条例》还明确,司法机关应当加大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审查力度。对于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信誉的个人和组织,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漫画/高岳

跟着法官一起探究强制执行全流程

法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 本报通讯员 王鹏

官司打赢了,可是迟迟拿不到钱,该怎么办?判决书上已经写了自己有探望权,但在现实中却存在探望困难,又该怎么办?实践中,遇到过此类问题的当事人不在少数,此时很可能要用到强制执行程序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那么,案件胜诉之后,要如何申请强制执行?从执行申请到执行结束的全流程又是怎样的?本期【你问我答】,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带我们一探究竟。

问:可以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有哪些?

答:民事诉讼法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可以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刑事判决书、裁定书中的财产部分,仲裁裁决书、调解书,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和调解书,经过公证的具有给付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经过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行政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问:民事案件强制执行的流程是什么?

答:首先是执行立案。当事人提交申请执行书、生效法律文书副本、身份证明等,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人员接到申请执行书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在其后的财产调查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应当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应当如实报告财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或其他方式进行调查,或根据情形适用搜查措施或发布悬赏公告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

接下来,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对于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法院可通过拍卖、变卖等措施进行变价。扣划的存款或变价所得钱款,在到账后法院会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执行款发放一般采取转账方式。

如果全部履行完毕可以执行完毕结案,如果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问:如果被执行人不履行,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根据民事诉讼法,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并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此外,也可以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人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值得注意的是,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还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如何提出异议?

答: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问:探望权是否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对于拒不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由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是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因此对于拒不履行探望权判决的行为,可以由执行机关首先对其进行说服教育,敦促其自动履行,经说服教育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的,可以责令其支付迟延履行金并以“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为由,对被执行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会商机制实现行政争议化解合力

□ 王薇 焦梅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和源头治理,是法院司法改革任务之一。在裁判文书网对“行政撤诉案”和“行政调解案”进行检索甄别后,笔者共获取484619份行政裁定书和4245份行政调解书。通过对行政争议诉中化解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发现行政争议诉中化解存在以下特点:

一是化解率“偏低化”。经统计,研究样本的行政争议诉中化解率为15.3%。从化解方式看,因当事人成功和解或自身原因,原告撤诉,案件以“行政裁定书”方式结案的比例为15.17%;因当事人成功调解,案件以“行政调解书”方式结案的比例为0.13%。从案件类型看,行政诉讼案件化解率略高于行政赔偿案件化解率。从化解分布看,一审、二审和再审阶段的诉中化解率分别为32.8%、9.1%和4.0%。

二是化解阶段“集中化”。一审阶段,行政争议成功化解376126件,占全部化解案件数的76.9%;二审阶段,行政争议成功化解61160件,占全部化解案件数的12.5%;再审阶段,行政争议成功化解13965件,占全部化解案件数的2.9%。因一审阶段收案数量最多,诉中化解数量也相对较多。二审和再审阶段的诉中化解数量依次递减,从样本的化解数量和化解率综合分析,一审阶段是行政争议化解的“黄金时段”。

三是化解案由“多样化”。因行政管理领域众多,行政争议类型繁多,诉中化解案由也呈现多样化特征。征收补偿、行政赔偿、行政处罚和不履行法定职责是样本中化解数量较多的四大案由。和解撤诉化解的主要案由为:征收补偿、行政赔偿、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登记、不履行法定职责等。行政调解化解的主要案由为:行政赔偿、行政补偿、行政协议等。上述案由是总括案由,每类案由又可细分为不同类型的小案由。

四是化解理由“差异化”。引发行政争议的症结点主要表现为对相关行政管理活动的事实认定、结果合理性以及政策理解等方面存在认识分歧。诉中化解就是在诉讼过程中解决认识分歧的过程,经沟通协调,原告与被告或原告与案外人达成和解,原告的诉讼目的达到,便会考虑撤回起诉。被告因害怕案件败诉影响政绩考核,有损行政机关形象,或担心由此引发大规模群体性诉讼,造成信访维稳压力等,便会考虑通过赔偿、补偿,履行法定职责,撤销或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方式与原告和解。

对此,法院在办理相关案件时应多关注当事人内在需求和化解需要,让争议化解赢得支持和认可。要时刻关注当事人的不同需求,使其感到被信任、被尊重,有安全感、有获得感,不断增强当事人的化解获得感,减少抵触和抗拒心理;建立行政争议诉中化解奖励机制,为化解奖励提供可操作性指引。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情况,借鉴人民调解员的补助办法,设立行政争议诉中化解专项奖励资金,对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人员进行奖励;建立行政争议诉中化解会商机制,形成化解合力。建立法院、司法局和各行政机关共同参与的行政争议诉中化解会商机制。确定各行政机关诉中化解对接联络员名单,充分调动行政机关参与诉中化解的积极性。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政法笔谈

一月新规

进入2024年,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明确爱国主义教育主要内容、健全外国国家豁免制度、为当事人申请及参加行政复议提供便利、强化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提升涉外民事案件审判质效、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完善专利申请制度……一起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1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定了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涵盖思想政治、历史文化、国家象征标志、祖国壮美河山和历史文化遗产、宪法和法律、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英烈和模范人物事迹等方面

明确我国外国国家豁免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1月1日起施行,健全外国国家豁免制度,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对涉及外国国家及其财产民事案件的管辖,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平等,促进对外友好交往

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复议中的各项权利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月1日起施行。增加规定了多项便民举措,为当事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提供便利。此外,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该法从扩大行政复议范围、完善行政复议前置规定两方面,强化行政复议吸纳行政争议的能力

全面加强海洋环境污染防治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月1日起施行,对于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障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该法坚持陆海统筹、区域联动,全面加强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完善海洋生态保护,强化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推进海洋环境保护法律域外适用

进一步提升涉外民事案件审判质效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着重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制度进行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涉外民事案件审判质效,更好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更好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1月1日起施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其中加强网络信息内容建设,明确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发现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处置措施和报告义务;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未成年人实施网络欺凌行为;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等

完善专利申请制度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1月20日起施行。其中完善专利申请制度,方便申请人取得专利,明确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完善以电子形式提交和送达各种文件的相关规定;细化优先权相关制度,明确在一定期限内请求恢复优先权,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其中部分内容的条件和程序;明确对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等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